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張銘君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周銘皇律師
被告 郭瑞龍
暉倫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彩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86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王澄婷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